

证券代码：838344

证券简称：新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44	新创股份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3栋新创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2,88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 2020 年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0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实际金额和借款期限等信息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公司董事张国斐、董事长欧铁玉拟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董事张国斐拟以其名下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回避情况：董事长欧铁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董事张国斐为公司股东，同时系董事长欧铁玉的一致行动人，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欧铁玉持有股东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3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铁玉持有股东东莞乐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股东欧铁玉、张国斐、东莞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乐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九）审议《关于根据本次权益分派修改公司章程》

因公司拟进行送股转增股本，公司将按照 2020 年利润方案实施后的股本变

化及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注册资本和第十五条股本总数等。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出席会议。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现场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9:00-9:50

（三）登记地点：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颂恩

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第2栋1-15号房屋以及第3栋1、2、3号房屋

联系电话：0769-2662051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